

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 市监罚决〔2024〕1号

当事人：寸*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德钦县升平镇娟娟批发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3422MA7BF8XJ90

住所（住址）：德钦县升平镇温商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寸*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2X

联系电话：13*****15 其他联系方式：13*****15

联系地址：德钦县升平镇温商农贸市场

2024年1月17日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 SC10103240020856JD1、SC10103240020858JD1），结果判定抽检的农产品“螺丝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标准，“芹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标准。

2024年1月18日，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立案审批程序经负责人批准立案，指派执法人员格**村、安*办理该案件。2024年1月18日下发询问通知书后，要求经营者至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楼食品股开展询问，我局执法人员在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后向德钦县升平镇娟娟批发店负责人寸*娟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及《检验报告》（No:

SC10103240020856JD1、SC10103240020858JD1)。当事人表示不提出复检申请。之后在负责人寸*娟的全程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发现 1、该单位证照齐全；2、被抽检批次“螺丝椒、芹菜”已全部销售完，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各一份。

调查认定的事实： 1、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螺丝椒、芹菜”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相关证明及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德钦县升平镇娟娟批发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该生产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

2.寸*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寸*娟为德钦县升平镇娟娟批发店负责人；

3.抽样现场照片2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1份（包括告知书送达回证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证明该次抽检工作合法性已告知当事人知晓，并且本次抽样检测工作有当事人全程陪同参与；

4.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报告2份（报告书编号：No:SC10103240020856JD1、SC10103240020858JD1），检验结果告知书2份，证明我局对该单位抽样检测的农产品

“螺丝椒、芹菜”抽样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并已将结果送达并告知当事人；

5. 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处置。

6. 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事先并不知道所经营农产品为不合格农产品。

案件性质：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螺丝椒、芹菜”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 鉴于当事人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定性及处罚依据：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螺丝椒、芹菜”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5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等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等规定；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对当事人产生的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没收上缴财政。

2、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零元整（0元）的罚款。

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至（中国农业银行德钦县支行营业部，账号：169701040000101，地址：德钦县省属区中国农业银行德钦县支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德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